

证券代码：871760

证券简称：宝辰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六区 16 号楼 6 层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

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

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凯峰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851,9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7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王子宜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张秦晋、郭玉清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孙凯峰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2024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13,851,95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编制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总结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13,851,95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13,851,95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

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13,851,95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13,851,95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13,851,95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13,851,95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详：

根据公司2025年资金情况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，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；持有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在任意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，在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；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，则董事会同时授权财务部经办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13,851,95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志钢、杨影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9 日